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同意：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334.20 万元，减少公司利润 5,334.20 万元，其中：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907.16 万元；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84.00 万元；3、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96 万元。

2023 年度，母公司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4.15 万元，减少母公司利润 124.15 万元，其中：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85.84 万元；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14 万元；3、资产处置损失 0.17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27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4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6,993,583 股，公司拟以此总股本作为现金红利分配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7,417,048.1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02%。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我们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 135 万元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现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资金计划及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在以下 20 家金融机构办理总金额 28.5 亿元的银行综合信贷授信业务，期限 1-3 年，具体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2024 年授信额度(亿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 3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 1 |
| 3 |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2 |
| 4 | 库尔勒农商行 | 3 |
| 5 |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 1 |
| 6 | 中国交通银行巴音郭楞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 1 |
| 7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1 |
| 8 | 中国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 2 |
| 9 |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2 |
| 10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2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 | 1 |
| 12 |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0.5 |
| 13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 | 1 |
| 14 |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1 |
| 15 |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1 |
| 1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1 |
| 17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
| 1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1 |
| 1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1 |
| 2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巴州分行 | 1 |
| | 合 计 | 28.50 |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控制在 10 亿元以内，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并可在各金融机构

之间调剂使用，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贷款银行、担保方和抵押资产待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和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